

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原則

107.5.24 106 學年度第 8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一、本原則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 (一) 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
- (二) 獎勵對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三) 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四) 針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三、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組成

- (一) 審查機制：依專業領域採分組審查，第一組-自然及生物、第二組-工程、第三組-人文及科教等三個組別。依申請人提送之申請表及各分組之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 (二) 分組審查委員：以研究推動委員會委員為主，每組至少五位委員，且依分組審查須求得增聘專業審查委員若干名。審查委員須恪遵保密及迴避原則。
- (三) 分組審查標準：由各分組審查小組召集人召開相關會議另訂之。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評估研究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 (四) 分組審查獎勵金額：依近三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平均金額及件數比例各佔 50% 計算每年度可分配之申請額。
- (五) 分組審查結果(含推薦名單、獎勵等級及推薦理由)：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及核定。

四、獎勵金額及人數比例

- (一) 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 25% 為原則。
- (二) 研究獎勵金分四級：第一級每月 15,000 元、第二級每月 12,000 元、第三級每月 9,000 元、第四級每月 6,000 元。

- (三) 新聘教師獎勵金：教授級每月 80,000 元、副教授級每月 60,000 元、助理教授級每月 30,000 元。

五、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 (一)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核定之補助款；不足額部分得由各學院經費支應。
- (二) 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本校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三) 專任教師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六、定期評估標準

- (一) 獎勵期中，須提出下列 2 項以上做為執行績效成果：
1. 主持、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
 2.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
 3. 出版學術性專書或部份專書。
 4. 完成產學合作之成果或技術報告。
 5. 取得專利。
 6. 獲得校內外研究獎項。
 7. 創作設計作品或展演。
 8. 其他（例如：重要會議邀請演講、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 (二) 申請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估：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近 2 年獲頒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員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3. 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或獲頒終身研究傑出獎者。
 4. 獲本校研究傑出獎三次。

七、近 2 年度內獲下列各獎項者，得申請為其所屬組別第一級獎勵之當然得獎人，每人限申請 1 次。

- (一) 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員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二)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九、本辦法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